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天佑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10759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75991A00\_ATTCH1.PDF、107599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，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加強防疫措施，其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建議，自112年8月15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081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公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